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6HY014163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89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PPP 项目（中心污水处理厂）-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屋、回用水泵房及配电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所、脱水机及变配电间、仓库及机修间、综合办公楼，门卫（自编号 A2、A8、A10~A15） 项目代码：2017-440118-78-02-020744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沙头村、龙地村
建设规模	A15 门卫，总建筑面积：41.47 平方米，地上 1 层：41.47 平方米，A13 综合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350.09 平方米，地上 3 层：1350.09 平方米，A12 仓库及机修间，总建筑面积：160.3 平方米，地上 1 层：160.3 平方米，A11 脱水机房及变配电，总建筑面积：2734.83 平方米，地上 3 层：2734.83 平方米，A10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总建筑面积：640.61 平方

	米，地上 1 层: 640.61 平方米，A8 回用水泵房及配电间，总建筑面积: 164.33 平方米，地上 1 层: 164.33 平方米，A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总建筑面积: 742.42 平方米，地上 1 层: 742.42 平方米，A14 综合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447.03 平方米，地上 2 层: 1447.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5959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0671、2025[复]076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二、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8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